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宁市武鸣区农业农村局 的 南宁市武鸣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沃柑智能水肥一体化建设试点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武鸣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沃柑智能水肥一体化建设试点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数智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南宁市武鸣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沃柑智能水肥一体化建设试点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春之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46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18.3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南宁市武鸣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沃柑智能水肥一体化建设试点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西大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10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6.1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数日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
和广西春之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、广西西太检测有限公司（联
合体成员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等同于小微企业。